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的一般义务。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当发生对身份独立性构成影响的情形时,独立董事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进行消除,无法符合独立性条件的,应当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应当按规定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

- **第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
 -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应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五)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六)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规定;
 - (七)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的:
 - (六)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中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与选举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 所的相关程序规定。
- **第十六条** 已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审议其选任事项的公司股东会上接受股东质询,全面披露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往来或者利益冲突,承诺善尽职守,并应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前签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等书面文件,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独立董事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首次公开发行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请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公司经法定程序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因触及本制度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离职后应基于诚信原则完成涉及公司的未尽事宜,保守公司秘密,履行与公司约定的不竞争义务。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一)至第(三)项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对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时,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时间的要求。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审议议题、拟定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形式、联系人等信息。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通过现场方式、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传阅签署等适当方式予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一人一票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经出席的独立董事签字后生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姓名;
- (四)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和会议列人员;
- (五)会议程;
- (六)独立董事发言要点及意见;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方式和结果;
- (八)与会独立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项。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制度的保障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

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10年。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 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 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并据实报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及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所发生的费用。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除上述津贴和费用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时亦同。

>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